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3日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同意选举魏彬女士、吴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魏彬女士、吴茵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魏彬女士、吴茵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魏彬女士、吴茵女士的通知,魏彬女士、吴茵女士均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